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蔡利刚先生、郭茜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20年3月3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委员会副主席金立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1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补选林烨先生、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补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选完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林焯先生、陈翔先生简历

1、林焯，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华南区域协销员、销售经理，公司采购部采购员，现任公司精细化工事业部采购组采购分析师。

林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陈翔，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5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

陈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